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特别说明 1](#_Toc157590893)

**[一、适用范围](#_Toc157590894)** [1](#_Toc157590894)

**[二、项目简介](#_Toc157590895)** [1](#_Toc157590895)

**[三、投标方的资格条件](#_Toc157590896)** [1](#_Toc15759089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_Toc157590897)

**[一、总则](#_Toc157590898)** [3](#_Toc157590898)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_Toc157590899)** [4](#_Toc157590899)

**[三、评标](#_Toc157590900)** [6](#_Toc157590900)

**[四、定标](#_Toc157590901)** [6](#_Toc157590901)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7](#_Toc157590902)

**[一、总则](#_Toc157590903)** [7](#_Toc157590903)

**[二、分值的计算](#_Toc157590904)** [7](#_Toc157590904)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_Toc157590905)** [8](#_Toc15759090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1](#_Toc157590906)

[附件1：授权委托书 13](#_Toc157590907)

[附件2：服务承诺函 14](#_Toc157590908)

[附件3：开标一览表 15](#_Toc157590909)

[附件4：投标声明书 16](#_Toc157590910)

[附件5：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17](#_Toc157590911)

[附件6：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8](#_Toc157590912)

[附件7：近三年完成的相关项目业绩情况表 19](#_Toc157590913)

第一部分 招标特别说明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诚迈科技”或“公司”）选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诚迈科技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其他相关报表、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其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需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与年报相关的专项说明或报告。

**二、项目简介**

诚迈科技创立于2006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简称：诚迈科技，股票代码：300598.SH）。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雨花台区，注册资本16418.3709万元，在国内外均设有子公司。

公司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研发与销售。公司业务涵盖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智能网联汽车操作系统、泛在物联网操作系统以及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在全球范围内提供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三、投标方的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执业资格，执业三年以上（由有限责任制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延续转制前的经营年限）；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且执行有效（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具有总所关于本项目参与投标的授权）；

（三）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全体成员必须是投标人合同期内且能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服务期的正式员工，不得有行贿受贿违法犯罪记录；

（四）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审计鉴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四、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组成，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

五、本次招标确定中标会计师事务所1家，与诚迈科技签署委托协议。

六、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公司将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结果并告知投标人及中标单位。

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诚迈科技。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为诚迈科技出具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供企业财务咨询、内控管理咨询等服务的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投标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本单位负责人，须有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四）投标费用**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须包括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费用、审计项目的技术服务费、人工费、其它不可预见费、税费等费用，但不含履行本项目所必要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政府收取的调查费，以及特殊情况下为公司垫付的费用。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文件方式向诚迈科技提出，接收邮箱chengmai@archermind.com。经确认后，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信文件包括：**

（1）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服务承诺函与项目负责人2021-2022年度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并加盖公章（附件2）；

（3）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提供招标文件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报价文件包括：**

（1）开标一览表（附件3）；

（2）其他针对价格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商务文件包括：**

（1）投标声明书（附件4）；

（2）单位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单位内控体系情况说明（自拟格式）；

（3）投标方基本情况表（附件5）；

（4）拟投入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业绩，注册会计师、业务辅助人员的结构和数量，须提供上述人员清单，后附资质、职称的复印件（附件5、6，可另加页说明）；

（5）近三年承担过上市公司服务项目，较好完成工作任务的，提供资料清单和相关陈述（附件7）；

（6）工作方案：对重大会计政策的理解和掌握，工作方式方法、计划安排、保障措施、相关建议等（自拟格式）；

（7）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负责人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基本情况表、服务承诺函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终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2.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3.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4.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负责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在投标截止前递交投标文件的竞标会计师事务所少于三家的，取消当期招标，延后重新招标。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递交时间：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11日止。

2.递交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B幢。

**三、评标**

**（一）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程序**

1.本项目评审组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项目评审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项目评审组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项目评审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4.项目评审组根据指标和分值形成评审结果，确定一家中标单位。

**（三）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4月12日。

2.开标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B幢。

**（四）招标方有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且无须向投标人进行解释权利。招标方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因不可抗力影响中标人的权利，招标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定标**

1.评标结束后，诚迈科技将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结果并告知投标人及中标单位。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招标方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质量管理水平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各投标单位技术标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和评议后，按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酌情评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标办法规定分值范围的，则该评分表无效。最终得分为评标专家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10分 |
| 技术部分：60分 |
| 商务部分：3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3.2.1 |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10分） | 价格评价计算 | 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若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得10分高于评标基准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 |
| 3.2.2 | 商务评审标准（30分） | 执业记录（15分） | 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或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为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项目经验，提供一个项目即获得基础分7分，每多提供一个项目加2分，满分15分。 |
| 资质要求(5分） | **投标人需逐条满足以下资质要求，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无不良记录承诺书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1）具备中国证监会、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和条件 |
| 2、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经验； |
| 3、能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
| 4、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 |
| 5、近三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拟派驻人员中不得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审计机构从业人员的情形； |
|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10分） | 一档（0.1-4分）：项目领导人员（总负责人及各条线负责人）具备一定的沟通能力，有3年及以上从业经验，有2个及以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项目经验； |
| 二档（4.1-6分）：项目领导人员（总负责人及各条线负责人）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有5年及以上从业经验，有3个及以上同类项目经验，项目团队成员具备2年及以上从业经验，有2个及以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项目经验； |
| 三档（6.1-10分）：项目领导人员（总负责人及各条线负责人）具备优秀的沟通能力，有7年及以上从业经验，有4个及以上同类项目经验，项目团队成员具备3年及以上从业经验，参与过3个及以上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项目经验。 |
| 3.2.2 | 技术评审标准（60分） | 工作方案（12分） | 一档（0.1-4分）：项目方案中包含年度审计的实施目标、范围、计划、程序、时间和方法等基础内容； |
| 二档（4.1-8分）：项目方案中包含年度审计的实施目标、范围、计划、程序、时间和方法等基础内容；延伸审计方案现场和非现场审计的机构及数量确定原则和方法；有工作和沟通机制，工作成果清单； |
| 三档（8.1-12分）：项目方案中包含年度审计的实施目标、范围、计划、程序、时间和方法等基础内容；延伸有审计方案现场和非现场审计的机构及数量确定原则和方法；工作和沟通机制，工作成果清单；审计方案对于最新经济、金融形势及监管要求和潜在风险领域和新兴业务领域的关注响应情况；增值服务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并提供充足的资源以确保增值服务的质量。 |
| 质量管理水平（42分） | 一档（0.1-14分）：有简单的内部质量控制方案、内部防火墙隔离机制，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保密制度和监督措施； |
| 二档（14.1-28分）：有较为详尽的内部质量控制方案、内部防火墙隔离机制，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保密制度和监督措施，但仍存在一定漏洞的； |
| 三档（28.1-42分）：有详实且完整的内部质量控制方案、内部防火墙隔离机制，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保密制度和监督措施，且对项目独立性做出承诺；内部质量控制方案应涵盖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内容。 |
| 信息安全管理（3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
| 一档（0.1-1分）：在信息安全工作底稿数据保护方面采取措施较差； |
| 二档（1.1-2分）：在信息安全工作底稿数据保护方面采取措施良好； |
| 三档（2.1-3分）：在信息安全工作底稿数据保护方面采取措施完善。 |
|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3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情况进行风险承担能力水平评审： |
| 一档（0.1-1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较弱的：历年累计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小于1000万元或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少于8000万元； |
| 二档（1.1-2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一般的：历年累计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在1000万元-1500万元之间（包含两端值）或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在8000万元-12000万元之间（包含两端值）； |
| 三档（2.1-3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较强的：历年累计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大于1500万元或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2000万元。 |
| 综合评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综合评价得分=投标报价评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投

标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2：服务承诺函

服务承诺函

致：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1.我单位提供的全部投标材料真实有效；

2.我单位在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参加本次投标；

3.如果我单位中标，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承诺优先安排贵单位委托的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4.我们保证对贵单位分配的工作表示理解与支持，并服从贵单位的总体工作安排，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未经上市公司有关监管部门和被审计企业书面同意，不将审计工作底稿及审计过程中获得的有关被审计单位的相关信息在审计团队以外流传，根据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供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

6.项目负责人2021-2022年度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其他承诺：

投标方名称（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方名称 |  |
| 招标项目 |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含税） | 小写：大写： |
| 增值税发票类型及税率 | 增值税发票类型：税率： % |
| 其他 |  |

投标方名称（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工作日。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负责人签字或签名章：

日期：

单位全称（公章）：

附件5：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负责人 |  |
| 注册地址 |  | 股东人数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联系电话 |  | 办公地址 |  |
| 职工人数 | 总人数 | 人 | 管理人员数量 | 人 |
| 执业注册会计师人数 | 人 | 其他专业人员数量 | 人 |
| 业务范围 |  |
| 组织机构情况 | （包括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分支机构情况、人员结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等。） |
| 客户评价和社会参与情况 | （包括事务所社会责任与贡献、行业协会任职等方面。） |
| 营业额及盈亏情况 | 2023年度 | 万元 | □盈利□亏损 |
| 投标人专职执业注册会计师情况（可添加行）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 现从事的专业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最多可派出人员）（需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可添加行）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务/职称/资格 | 现从事的专业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方名称（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年月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职务/职称 |  | 联系方式 |  |
| 主要业绩 |
| 时间 | 参加过的上市公司项目名称及规模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本表后应附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附件7：近三年完成的相关项目业绩情况表

近三年完成的相关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审计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相关项目指近三年承担过上市公司服务项目，可添加行。

近三年完成的其他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审计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其他项目指近三年承担过的除《近三年完成的相关项目业绩情况表》以外的上市公司的项目，可添加行。